

中國文化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博士班【乙組】

日期時間：106 年 5 月 13 日 10：40-12：30

科目：商事法

*可帶六法全書

一、A 係股票上市之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公司）董事兼副董事長，負責輔佐董事長綜理該公司相關業務，為甲公司之經營者及有決策權之人，並受甲公司全體股東之委託，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負有為甲公司及其股東謀取最大利益之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。然 A 同時為乙有限公司（下稱乙公司）董事長，利用對於甲公司董事會經營、決策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，未經甲公司決議，以不實及不相當之價格，向乙公司買受該公司登記名義之土地（下稱系爭交易），致甲公司受有新台幣 5000 萬元之損害。又甲公司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，每年之年度財務報告，均隱匿系爭交易。利害關係人 B 以 A 執行甲公司業務，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為由，求為命解任 A 擔任甲公司董事職務之判決。試申論：

1. 個案董事是否構成「損害公司或違法重大行為」之情事？（25%）
2. 利害關係人 B 可否援引公司法第 200 條裁判解任規定，求為命解任 A 擔任甲公司董事職務之判決？（25%）

二、甲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上櫃公司，A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後擔任甲公司總經理，A 明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，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，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事，A 竟指示下屬提前認列銷貨收入，虛偽申報或公告不實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，虛增甲公司 105 年 3 月份新台幣 4000 萬元、4 月份 3000 萬元營業收入並對外公告之，對甲公司 105 年 3、4 月營業收入造成重大影響。然 A 主張甲公司內部並未訂定任何會計處理原則，何來伊指示公司員工填製不實銷售單、虛增營業收入及製作虛偽不實財務報表。又 A 主張對照 105 年 3 月 10 日及 4 月 10 日營收公布後 5 個交易日之股價波動，股票差價僅在 1 元左右，可見該消息對甲公司股票價格之漲跌，並無明顯之必然關連，足證本件財務報表之製作及公佈，對甲公司股價並無重大影響而不具重大性。試申論：

1. 證券交易法第 157-1 條規範「重大消息」之意涵。（25%）
2. 就本例何謂「重大性」影響股票價格，究應為如何之判斷始符於規範目的？（25%）